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6〕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防寒准备措施 和提供优质服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广州、珠海、汕头、潮州、惠州港务（口）管理局，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据气象部门预测，1月22日起，新一股强冷空气自北向南影响广东，全省将出现雨夹雪和冰冻天气。受其影响，粤北地区最

低温度将达零度以下，出现较大面积低温霜（冰）冻天气，部分路段路面可能出现结冰现象。为确保春运期间道路运输畅通，避免粤北地区出现大面积旅客、车辆滞留现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Ⅰ级预警和做好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工作的通知》（交应急明电〔2016〕2号）（附件1）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强寒潮大风防御工作的通知》（粤防电〔2016〕6号）（附件2）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路面运行保障，全力确保畅通

各级公路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要抓好国省道、高速公路基础设置的养护和施工管理，完善各类标志标线标识，重点完善粤北、粤东北地区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及防冰防滑、分流等措施，做好除雪破冰设备、车辆防滑链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一旦发生雨雪冰冻灾害，各单位要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消除灾害影响，确保春运期间道路畅通。

二、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一）保障信息畅通。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保持与各运输企业和客运站场的沟通，建立车辆运行动态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掌握运输企业及站场发班和车辆运行动态信息。对出现省际长途正班车和加班车大面积晚点或难以返回现象，要及时上报厅春运办及当地市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二）保障车船安全运行。各道路运输、船舶企业应确保参

加春运的营运车船运行状态良好。出现雨水、冷霜天气时，途经可能结冰路段的营运车辆应随车配备防滑链等应急物资，企业要做好对相关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和提醒工作。寒潮来袭，水面风浪较大时，内河、岛际、琼州海峡运输船舶应谨慎航行并做好应对措施，必要时按要求停航。

（三）保障应急措施落到实处。各市要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要求再次落实应急运力，检查交通运输部《春运期间应急运输通行证》和《广东省道路运输应急通行证》的配置情况。一旦启动应急预案，应急运输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应急运输车辆应提前配备防滑链，做好防滑防冻措施，并配经验丰富的驾驶员，随时能够承担省际应急运输任务。

三、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工作

（一）做好客运站应对服务措施。各客运站场要制订或完善春运安全、消防、运力、突发事件和预防流行性疾病 5 个应急预案。当省际长途正班车和加班车由于天气或道路堵塞等原因不能正常发班的，各客运站场要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旅客，并为滞留旅客提供 24 小时取暖、食品、开水和休息场所等相关服务及设施。对明确不能报班发车的，客运站场要停止售票，对已售票应无条件全额退票，并做好解释工作，防止出现新的旅客滞留。

（二）做好在途车辆应急服务工作。当高速公路因天气原因发生严重拥堵或中断时，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要通过情报板、新闻媒体、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引导车辆通行；

各道路运输企业应及时通知在途车辆返回，避免车辆在当地滞留，条件允许的应引导车辆绕道行驶。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各部门紧密配合，启动应急预案，对滞留旅客提供饮食、御寒和医疗服务，为滞留车辆提供必要的油料供应，确保滞留旅客不饿、不渴、不冻，并做好滞留旅客情绪稳定工作。

（三）做好服务区应急服务准备工作。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要做好春运期间服务区的应急准备工作，增加服务人员数量，储备充足的成品油、食品、饮用水等物资，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有专人对车辆进行引导，并保证向旅客提供充足的饮食、保暖等服务。

（四）做好应急信息服务工作。省交通集团、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要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场站的监控，及时将高速公路、国省道通畅信息通过 APP、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南粤通客运联网中心有限公司要及时将客运班线的售票情况、班次变更、停运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

（五）提供多种春运优质服务。各地、各单位要动员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拓展服务内容，扎实开展“情满旅途”、“畅享交通”、“务工人员平安返乡”等活动，落实便民利民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并要加强交通资讯发布和服务监督，为群众出行提供全方位服务。

四、加强部门联动、区域联动

（一）加强与周边省区交通公路部门联动。省公路局、省交

通集团、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应与周边各省区交通公路部门建立通报机制，及时掌握进出省通道通行条件信息，并向社会发布，合理引导车辆分流。

（二）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动。各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要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协调，建立事故快速处理机制，配合制定合理的交通管制措施及尽快疏散滞留车辆。

（三）加强与气象部门联动。各单位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天气变化的动态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四）加强与铁路部门联动。各地要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一旦出现铁路运输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的，各地要参照《湘粤道路客运应急运输保障协议》组织做好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五、加强领导、做好防御强寒潮大风期间和春运期间值班工作

（一）各地、各单位要立即下发通知，由单位领导带队，深入各运输企业、客运站场、船舶企业、高速公路等单位进行再动员，切实做到“早准备、早部署、早落实”。

（二）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春运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发现道路中断、严重拥堵、车辆长时间无法应班等异常现象应于 2 小时内报厅春运办，以便厅春运办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三）韶关、清远、肇庆、梅州、河源地市北部可能存在寒潮结冰的重点路段，维护管理单位应将道路通畅情况每 2 小时报

厅春运办。特别是京港澳（粤北段）、乐广（粤北段）、清连（粤北段）、二广（连州段）、韶赣（南雄段）、大广（连平段）、济广（和平段）、天汕（蕉岭段）、梅大（大埔段）等高速公路，以及G107、G106、G105、G205、G206、G323、S114、S249等出省通道。相关报送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手机、微信号）请于1月22日下午5点前报厅春运办。

（四）在省防总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在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每天15:50前，将本地、本单位的防御工作情况上报春运办。

同时，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Ⅰ级预警和做好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工作的通知》（交应急明电〔2016〕2号）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强寒潮大风防御工作的通知》（粤防电〔2016〕6号）转发给你们，请一并执行。

厅春运办联系电话：020-83881523，传真：020-83730675。

附件：1. 交应急明电〔2016〕2号

2. 粤防电〔2016〕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月22日印发
